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0 年度辦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統計表

第4季（10月至12月）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統計調查依據

依第 7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行政院長裁示辦理。

二、統計調查對象

行政院所屬之二級至四級（含）以上行政機關。

三、統計調查客體

人民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（含檔案），而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受理之案件。

(一) 「政府資訊」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）。「檔案」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（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），故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部分（檔案管理局 98 年 6 月 22 日檔應字第 0980003390 號函、法務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意旨）。

(二) 行政程序進行中案件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卷宗，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適用範疇，不列入本表統計。

四、統計調查期間

第 1 季：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。

第 2 季：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

第 3 季：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
第 4 季：每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統計指標解釋

(一) 「檔案應用」：依檔案法條規定申請提供檔案之案件。

(二) 「其他政府資訊」：非申請檔案應用之其他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。

(三) 「本季已辦結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總數」：

指各機關當季已辦結之「人民申請檔案應用案件數」，加上其他非申請檔案應用之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數之總和。

(四) 「申請內容全部核准案件數」：

針對申請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全部內容，予以核准之案件數。

(五) 「申請內容部分核准案件數」：

針對申請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部分內容，予以核准之案件數。

(六) 「申請內容全部駁回案件數」：

針對申請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全部內容，予以駁回之案件數，包含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」、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」或「政府資訊不存在」而駁回之情形。

(七) 「案件數」：

以各機關文書單位依權責分文之件數為準。

六、統計調查填報期間及報送程序

行政院所屬各二級至四級機關應指定內部彙整單位，每月彙整各單位「機關內部單位統計月表」，填報於「機關季年統計總表」。四級機關於每季後之次月 5 日前（即每年 1 月 5 日前、4 月 5 日前、7 月 5 日前、10 月 5 日前完成）報送上一級機關；三級機關彙整加總（除本機關資料外，若有下轄所屬四級機關資料，一併彙計）後，於每季後之次月 10 日前（類推前開完成之月份）報送至二級機關；各二級機關彙整加總（除本機關資料外，若有下轄所屬三、四級機關資料，一併彙計）後，填報於「二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）季年統計總表」，於每季後之次月 20 日前（類推前開完成月份），依行政院 96 年 10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92454 號函意旨，應主動公開此「業務統計」資訊於各二級機關入口網站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或單一窗口。